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 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通过与银行或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承兑汇票及融资租赁服务等业务合作模式，同时，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而申请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承兑汇票或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通过该种合作，公司可以实现及时回款。对于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承兑汇票或融资租赁服务中达到回购条件的逾期客户，公司通过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公司成立有专门法务机构及各营销办事处在客户所在地采取控制风险措施，使公司所承担的风险降到最低。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按揭贷款客户也日益增多，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由 20 亿元增加到 22 亿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合作协议，公司负责向合作金融机构推荐资信良好的购车借款人，双方督促贷款人按照协议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

2、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逾期三期未偿还贷款时，公司以预付

回购款的形式代借款人垫付所欠合作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达到回购条件的，公司无条件回购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债权或借款人的车辆。

公司客户因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申请银行汽车按揭贷款时，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担保额度由原来 2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2 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汽车回购为国内比较普遍的汽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8.50 亿元；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19.93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3.5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33%。其中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需承担汽车回购责任余额为 14.54 亿元。

因客户按揭担保贷款逾期，公司代垫款余额为 3,993.18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